

---

豪丰工业园电镀废水厂中水回用系统

# 招 标 文 件

招标单位：东莞市豪丰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文件编号：2016-009 号

时 间：二零一六年六月

## 第一部分 投 标 须 知

### 一、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投标单位资格要求	1、具有合法的经营资格及独立的法人资格，非联合体。 2、符合东莞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 3、近三年在珠三角有与招标工程同类工程的业绩。
2	勘察现场	1、地点： <u>东莞市麻涌镇豪丰工业园</u> 2、联系人： <u>曾勇</u> 联系电话： <u>13711871300</u>
3	招标答疑	投标单位须在 2016 年 7 月 7 日 12: 00 时前，将对招标文件的疑问发至招标单位。招标单位将在 2016 年 7 月 8 日 17: 00 时前发布答疑纪要。若答疑时间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将顺延(以书面形式确定的为准)，详见第七条。
4	投标文件递交	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区鸿福路 106 号南峰中心 8 楼 801 室前台 截止时间： <u>2016 年 7 月 13 日 15 时 00 分止</u> <b>特别说明：商务及技术标书须在此时间前递交，经济标书暂不用递交，具体递交时间招标单位届时另行通知。</b>
5	联系方法	联系人： <u>黎方伟</u> 电话号码： <u>0769-23660336-8007</u> 传真号码： <u>0769-23663736</u> E-mail： <u>caigouheyue@163.com</u>
6	招标文件信息获取方式	招标文件（含澄清、答疑、修改文件）的电子文件可以从网址： <a href="http://www.nanfeng.cn">www.nanfeng.cn</a> →点击“招标采购”→“采购信息”下载。电子文件只供参考，最终以加盖招标单位公章的纸质文件为准。
7	备注	1、 <b>本次招标不议价，请投标单位勿留议价空间，以免遗憾。</b> 2、投标单位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表格格式投标（可拓展）。
8	投诉专线	<b>招标单位人员如有营私舞弊、吃拿卡要等损害投标单位合法权益的违规行为，欢迎投标单位拨打投诉专线 13192033679 投诉。</b>

二、招标项目概况、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详见附件四和附件十。

### 三、其它说明

- 3.1 投标单位提供的投标资料必须是完整、真实的。
- 3.2 投标单位须对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踏勘，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及签署合同所需的信息。踏勘现场的费用、责任及风险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 3.3 投标单位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合同文件和图纸等有关资料，投标单位对招标文件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未经招标单位书面认可的，招标单位概不承认且不承担相关后果。

- 
- 3.4 招标文件解释权归招标单位，若有矛盾之处，解释顺序按发出时间的相反顺序。
- 3.5 招标文件的所有附件、补充通知、答疑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3.6 投标单位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在响应招标文件的基础上，投标单位可根据自身的专业经验提出合理建议供招标单位参考。
- 3.7 招标单位有权调整中标单位的承包范围而相应调整交易总价，中标单位应无条件地积极配合。

#### **四、投标保证金（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4.1 投标单位须提交人民币贰万元的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担保。投标保证金须在投标截止（即递交商务及技术投标文件）之日的前一个工作日转到达招标单位指定的帐户，招标单位指定帐户为：

开户名称：东莞市豪丰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东莞东城支行；

银行帐号：732857749498。

4.2 投标单位送交投标文件给招标单位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投标的，须交投标保证金的50%给招标单位作为补偿费。

4.3 若投标单位存在下列行为之一，招标单位可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因此造成招标单位的损失由投标单位承担：

4.3.1. 弄虚作假或与其他投标单位串通骗取中标；

4.3.2. 投标截止日至投标有效期终止日期间撤销其投标文件；

4.3.3. 在投标期间向有关人员行贿或以其它手段谋取不正当利益；

4.3.4. 法律法规规定其它损害招标单位利益的情形；

4.3.5. 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

4.3.6. 由于中标人原因，中标人在规定的期限内不与招标单位签订合同，视为自行放弃受标，属严重违规行为，将被没收全部投标保证金；

4.3.8. 签订合同时，要求签订的合同内容与投标文件承诺的内容不一致的；

4.3.9. 因投标单位原因给招标单位造成损失的，招标单位可从投标担保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

4.4. 中标人须与招标单位签订《豪丰工业园电镀废水厂中水回用系统购销合同书》，上述合同书签订之日起，落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无息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

#### **五、无效的投标文件**

5.1 有以下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无效，由投标单位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责任及损失：

5.1.1 逾期送达或未在指定时间送达指定地点的；

5.1.2 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5.1.3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5.1.4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

- 
- 5.1.5 投标单位不符合投标资格要求的；
  - 5.1.6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关键处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5.1.7 投标文件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 5.1.8 投标文件的主要内容明显与招标文件规定不符的；
  - 5.1.9 投标单位提供虚假资料、隐瞒或误导招标单位的；
  - 5.1.10 投标单位采用不正当手段企图影响评标工作的；
  - 5.1.11 投标文件中已有内容但投标单位不承认的；
  - 5.1.12 招标文件或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 六、装订要求

- 6.1 投标文件一式四份，正本一份【另加投标文件的电子光盘（电子光盘放置报价文件密封附上），文档或表格必须为 word、excel、wps 格式，图纸（如有）必须为 CAD-dwg 格式】，副本三份。每份投标文件分为商务及技术标书、经济标书两部分，须分别装订成册并加盖骑缝章。商务及技术标书、经济标书分两袋（商务及技术标书一袋，经济标书一袋）按本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密封封面》（详见附件九）及说明进行密封及标志（封口处加盖骑缝章）。
- 6.2 投标单位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 6.3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均须投标单位法人代表（或法人代表授权签署文件的委托代理人）亲自签署并加盖投标单位法人公章。
- 6.4 投标单位须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封装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文件封面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若不一致，则以正本为准。

## 七、招标答疑

- 7.1 投标单位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如技术疑问，图纸疑问，主材品牌建议，附件三的清单数量，附件十的合同条款、付款方式、工期、保修要求等），请于“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向招标单位联系人黎方伟提出，同时将问题的电子版发送至 [caigouheyue@163.com](mailto:caigouheyue@163.com)。投标单位如对招标文件有拟不响应条款（如付款方式、违约金数额、工期或其他合同条款等，**合同条款详见附件十**），须于招标文件答疑前提出，招标单位将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
- 7.2 招标单位对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说明、补充、解释、变更等，均以招标单位发出的书面内容为准。投标单位因听信招标单位的口头内容而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 八、其他

- 8.1 在任何情况下招标单位不退还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也无须作任何解释；
- 8.2 投标单位须自行承担为参加本次投标（不论中标与否）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 8.3 凡参加本次投标的单位均视为同意招标文件的内容及接受招标文件的约束；
- 8.4 投标单位须对与此次招投标有关的资料或文件保守秘密。

---

##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标书的编制要求

(请同时按下列顺序装订，标书中不得含投标价格信息)

一、商务及技术标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目录；
- 2、编制依据及说明；
- 3、豪丰工业园电镀废水厂中水回用系统项目(含安装)的概况、重点及难点，主要安装方法；
- 4、安装技术的详细说明：安装工序与方法、安装工具要求等；
- 5、投标单位编制的安装施工方案；(具体要求详见附件四)
- 6、货期安排，确保货期的技术组织措施(包括供货、安装、联动调试在内的货期最长不得超过90个日历天，能提供 shorter 货期的投标单位将获得优先中标考虑)；
- 7、施工进度计划、劳动力及现场临时用水用电安排，施工机械设备配备、主要施工机械进场计划，验收计划；
- 8、质量目标、安全文明目标及保证措施；
- 9、施工组织设计；拟派出的项目负责人与主要技术人员的简历、业绩和拟用于完成招标项目的机械设备等；
- 10、投标偏离表(格式详见附件六)；
- 11、投标单位近3年内企业信誉一览及有效证明；
- 12、投标单位近3年内管理体系认证有效证明；
- 13、近三年主要同类工程项目业绩一览表(格式详见附件五)；
- 14、服务承诺表(格式详见附件七)；
- 15、投标单位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相关资质证书等的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16、不含价格信息的报价清单(清单由各报价单位根据现场及招标文件、图纸等相关自行编制，格式详见附件三，仅不含单价、合价等价格信息)；
- 17、《退还投标保证金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八)及递交投标保证金的证明文件；
- 18、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第三部分 经济标书的编制要求

一、经济标书包括以下各项内容：

- 1.1 报价函(格式详见附件一)；
- 1.2 投标报价清单(由招标单位提供，有四份表，格式详见附件三《报价清单》。若投标单位对该清单的数量或项目内容等有疑问或修改建议，请于2016年\_\_月\_\_日12时前向招标单位书面提出，由招标单位答疑及决定是否更改。未经招标单位许可而变更该清单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清单的每页须有编制人签名、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

1.3 投标文件（含经济标书、商务及技术标书）的电子版光盘一张。

## 二、编制报价须知

2.1 投标单位以固定单价和总价的方式投标报价，投标价格除招标单位原因的设计变更、采购数量变更或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不作任何调整。

2.2 投标单位依据国家及东莞地区的有关政策及规定、招标文件、合同文件、设计图纸、踏勘情况等资料并自行考虑风险因素，以附件三规定的格式报价，所报价格将不会因下列因素/情况而调整：

(1) 工资、物价、费率或汇率的变动；

(2) 施工、安装条件的变化；

(3) 法定节假日期间施工和安装；

(4) 为整个项目的进度或配合其他工程进度而须调整投标单位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延长货期；

(5) 投标单位对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图纸要求、技术规范要求、质量要求、政府规定、现场情况等项目相关资料及实况没有全面考虑或正确理解(如投标单位未能充分了解/考虑项目所在地相关规定、工地实况等各种可能影响施工成本、货期的因素等)；

(6) 政府相关计费程序或取费标准等有作调整。

2.3 投标单位报价时应综合考虑报价须知、合同文件、技术条款（规范）和设计图纸等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单位的报价适用于招标文件/合同文件中规定或包括的任何项目的任何实施方法，不得因施工方法不同而提出任何追加费用的要求，任何实施方法的费用应包括在投标单位所报的投标价中。

2.4 投标单位所报的投标价须包括招标设备的设计费、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安装费、调试费、管理费、利润、措施项目费、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利润等，亦包括承担招标文件（含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不可抗力除外）、义务及责任所需的全部费用，投标单位漏报或不报，招标单位将视为有关费用已包括在投标价中而不予支付。

2.5 投标单位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逐项编写报价清单的单价及合价，符合合同规定的全部费用和利润都应包括在具有标价的清单所列的各项目中，合同规定应由投标单位承担而在清单中未详细列出的项目，其费用和利润视为已包括在其它有关项目的价格中而无须采购单位支付。

2.6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作为非竞争性费用计入报价中，未报或少报将视为该部分费用已含于其它费用中。

2.7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章以及项目所在地的省、市地方法规和规章规定中应由投标单位缴纳的税金、保险和其它费用均应按规定计入所报的价格中。

# 报 价 函

致：东莞市豪丰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1. 经勘察豪丰工业园电镀废水厂中水回用系统项目安装现场，详阅《豪丰工业园电镀废水厂中水回用系统招标文件》（以下简称“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及其他有关资料，并充分考虑各种影响因素，我司愿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总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完成招标文件所述招标内容并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
2. 我司同意，在规定截止日期起的 90 天内遵守本报价函及我司提交的投标文件，此期限届满前，报价函及投标文件对我司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纳。
3. 直到制订并签署了一项正式协议书前，如根据上述第 2 条本报价函被接纳，本报价函连同贵司的书面接纳文件、报价期间双方往来的函件、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将成为对双方具有约束力的合同文件。
4. 我司同意贵司无义务接受价格最低的报价书或任何投标文件，同时不需为此作出任何解释。
5. 贵司不负担我司任何投标费用。
6. 如果我司在接到通知后，未按贵司要求签署正式合同，或坚持提出附加条件，或提出修改意见，则贵司有另选中标单位的权利，同时我司按招标文件的规定赔偿贵司由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营业执照编号：\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 字：\_\_\_\_\_

姓 名（正楷）：\_\_\_\_\_

职 务：\_\_\_\_\_

日 期：\_\_\_\_\_

附：A、《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由投标单位自行提供）；

##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司参加“豪丰工业园电镀废水厂中水回用系统”的招标活动。委托代理人全权负责针对该招标的投标、报价、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务，我均承认。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委托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岁

单位：

职务：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投标单位（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 投标报价清单格式

(另附, 详见电子文件)

## 技术要求

### 一、主要技术要求

1、设备数量: 1 套

2、报价要求提供配套技术方案, 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部分: 超滤及 RO 部分配置及膜组件分配, 膜的型号, 各段配比, 各加药点的位置及描述, 整个及各个小系统的运行方式和水量平衡图, 相关中水回用案例, 详细工程进度安排, 请务必在招标单位提供的回用水房内布置好设备平面。

3、本次招标内容暂没有确定的平面和场所, 中标方需配合招标单位进行后续的中水回用中心的设计, 提供相关设计接口, 以方便招标单位进行中水回用中心的设计, 具体深度设计由其他第三方设计院负责, 相关中转水池、储水池可采用土建形式, 土建由招标单位负责施工。

4、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 **中标单位应充分了解招标单位废水实际情况**, 水、电、气、设备工程全部都由中标单位负责, 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所有过滤系统主体、滤料采购及相关配套系统、超滤系统(含机架、膜组件、流量计、自动阀门、各类仪表管道等)、RO 设备(含机架、膜组件、仪表、高低压管道、自动阀门、流量计等)、保安过滤器(含过滤器本体、滤芯及配套附件)、配套附属设备仪表、配套加药系统、配套膜清洗系统、自动控制阀门、管道杂件、现场布线及电缆、电气低压控制及自动控制、各水池内液位及恒压供水系统及其它相关附属工程等都由中标单位负责。

5、设计进水出水水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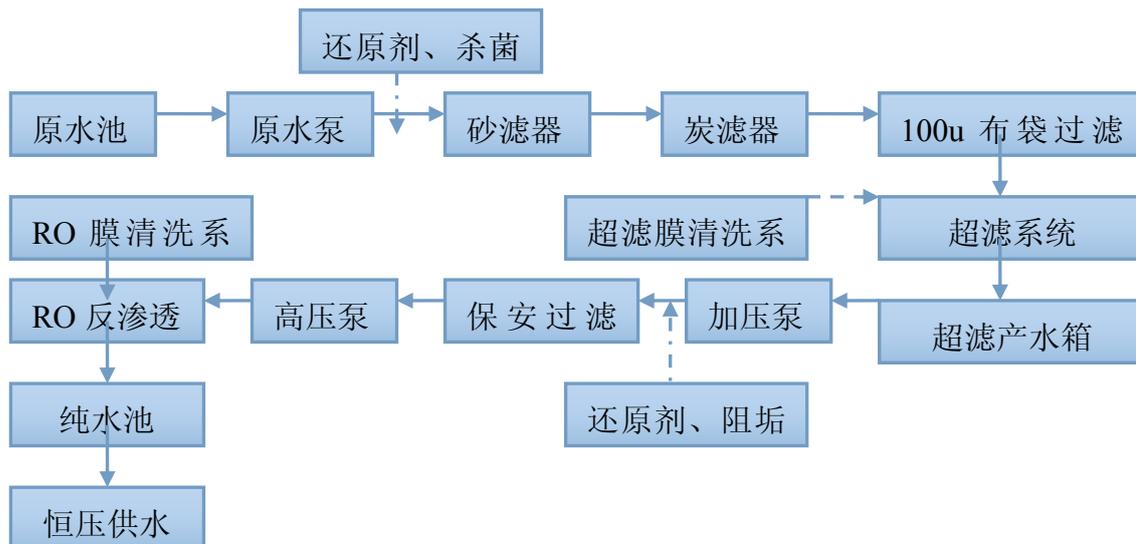
设计进水为电镀及印染混合后废水生化二沉池出水, 电导率在 5000-10000us/cm。

正常情况下 COD<80ppm, Ni<sup>2+</sup><0.5ppm, Cu<sup>2+</sup><0.5ppm。

有波动的情况下 COD<100ppm, Ni<sup>2+</sup><2.0ppm, Cu<sup>2+</sup><2.0ppm。

设计出水要求电导率小于 350us/cm

6、设计处理工艺（仅供参考）：



7、系统要求

- 7.1. 产水能力：120m<sup>3</sup>/H，电导率 < 350 μs/cm，整体回用率 > 60%；
- 7.2. RO膜采用美国陶氏膜，超滤膜采用山东招金、天津膜天膜、中信美能、浙江求是或同等档次，电动阀门等采用进口或合资品牌，加药泵等采用进口品牌，高压泵后及浓水电动阀门前管道必须采用不锈钢材质，RO系统剩余管道采用1.6MpaUPVC给水管，PH/ORP等涉及氧化还原的关键仪表采用GF品牌，其它仪表可采用进口或合资品牌，要求所有提升水泵及保安过滤器等采用不锈钢304材质，膜壳为乐普或同等档次；
- 7.3. RO膜的数量配置，要求在1:1.4~1:1.5范围内，采用抗污染膜，优先采用进口流道较宽的抗污染型号，超滤膜通量宜在30-35L/m<sup>2</sup>h左右；
- 7.4. 要求合理设置酸、杀菌剂、阻垢剂、还原剂等加药点；
- 7.5. 除过滤及活性炭系统外要求全自动控制，各系统都有手动/自动模式。低压电气部分及继电器要求采用施耐德品牌，变频器为西门子/ABB品牌，PLC及触摸屏采用西门子品牌，电气部分要求在触摸屏完善各报警功能、报表功能、历史曲线功能、系统流程图等。报警功能包括但不限于各高低压报警、水位报警、设备电机故障报警等，报表功能必须要显示同一时间的设备启用数量、设备功率、流量计实时数据、处理水量、正反洗次数等。30KW及以上电机要求变频控制，超滤系统电机要求变频控制，电气柜要求板材厚度大于2mm，表面喷涂，设置电流表及三相电压表；
- 7.6. 中标单位须负责将各接口管道接至回用中心户外1米处；
- 7.7. 现场施工相关管道、设备安装等规范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

二、参考工艺流程示意图。（另附详见电子版，此工艺流程仅供参考）

## 近三年主要同类工程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及概述	使用单位及地点	项目规模	实施时间	完成情况	使用单位电话及联系人	备注
1							
2							
3							
...							

注：（1）请附上合同或相关业主的评价等证明材料及质量认定证书、获奖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法人公章；

（2）如被发现虚假将取消成交资格。

（3）请提供可供招标单位随时实地考察的业绩，不能随时实地考察的业绩视为虚假业绩。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投标偏离表

类别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要求	投标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技术 部分					
合同 条款、 付款 方式 及其 其他部 分					

注：1、本表不得出现任何投标价格信息，否则视为废标。

2、投标单位如对招标要求完全响应的，仍须在本表注明无任何偏离并将本表附于投标文件的商务及技术标书中。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服务承诺表

售后服务内容	
可提供的优惠条件	

东莞售后服务点的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联络人： \_\_\_\_\_

我司承诺：若能承包本工程，①保证按合同履行义务；②保证如实提供上述售后服务；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司愿承担违约责任，且贵司有权没收所有质保金。

投标单位（盖章）：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退还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若我司未中标，请将我司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全额转入以下帐户：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以上帐户信息完全正确，若有讹误，由我司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我司已经完全清楚并了解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我司违反招标文件要求，同意招标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没收投标保证金。**

投标单位（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 字： \_\_\_\_\_

职 务： \_\_\_\_\_

日 期： \_\_\_\_\_

递交投标保证金银行回执单粘贴处

# 投标文件密封封面

正(副)本

投标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分类： \_\_\_\_\_  经济标书 \_\_\_\_\_  商务及技术标书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单位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邮编： \_\_\_\_\_

投标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 说明

1. 投标文件密封封面必须用永久性墨水详细填写或打印；
2. 涂去不需要的“正”或“副”字样；
3. 在确定的“经济标书”、“商务及技术标书”前打“√”；
4. 投标文件封装袋各封口处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豪丰工业园电镀废水厂 中水回用系统购销合同书

合同编号：\_\_\_\_\_

购 买 方：东莞市豪丰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销 售 方：\_\_\_\_\_



5.3.4 结算总价的 5%作为保修金，保修期满 2 年且乙方取得甲方签认的“保修合格证明”后，双方无息结清余款。

5.3.5 乙方向甲方申请合同款时必须附带下述资料，否则甲方有权不支付合同款：

(1) 《付款申请书》，验收合格后则还须附经甲方签字确认的验收报告（含送货清单等）。

(2) 甲方认可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17%）。甲方发现乙方开具假发票的，有权中止支付合同款，乙方须书面向甲方承认开具假发票行为并重新开具合法发票，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金额等于假发票金额 10%的违约金。乙方收款账户开户名称必须与本合同书乙方名称、收款发票开具单位名称一致，否则甲方有权不支付合同款且不视为违约。

(3) 收取保修金时，须提供“保修合格证明”。

5.4 凡政府规定产品及本合同应纳的税项及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由乙方支付。一切政府部门颁布的价格调整文件及物价客观波动情况，已由乙方考虑在合同总价内，合同总价不因此调整。

5.5 乙方已实地考察过产品安装地点，合同总价内已包括保证质量、安全及进度的措施费用。施工组织设计中的任何措施不另外计取费用（即：经甲方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方案，甲方只对其认可施工组织设计或方案的可行性，但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增加费用不计取）。

5.6 本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贰万元，由乙方的投标保证金自本合同书生效之日起无息转成。如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发生违约事宜，甲方可从履约保证金内提取相应款项作为违约金（若履约保证金不足，乙方须自甲方要求之日起十天内向甲方补足）。如因乙方原因致使合同无法完全履行，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返还，且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5.7 若出现甲方原因造成的停建、缓建及必要停工，甲方不补偿任何费用。

5.8 产品如不符合（或超出）设计要求或本合同要求，或因乙方失误导致发生设计变更的，由乙方负全责。

5.9 产品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即试验交换成效的各化学指标数值达到合格范围）并正式移交甲方之日起 30 天内，乙方须将完整的结算资料送交甲方，否则甲方有权延迟（至少 6 个月）办理结算及支付合同款。结算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1) 项目结算申请会签表及结算确认书（一份，格式甲供）；

(2) 项目结算书【含报价书（格式甲供）等，同时提供电子版】；

(3) 本合同书；

(4) 竣工图（一份，含电子版）；

(5) 项目竣工验收证明资料（格式甲供）；

(6) 项目竣工移交证明资料（格式甲供）；

(7) 材料及设备清单（含品牌、规格型号及数量等内容）；

(8) 材料及设备说明书、材料产品认证书、检测报告、合格证及进场甲方检验证明；

(9) 设计变更单及现场签证单（经监理、甲方等相关人员签认后方为有效）；

(10) 图纸会审纪录及洽商记录；

(11) 监理工程师或甲方施工指令；

(12) 移交资料签收表；

(13) 其他结算资料。

## 六、双方权利和义务

### 6.1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指定曾勇为本合同的甲方执行联系人，联系电话：13711871300；执行联系人无权增减合同约定的乙方权利与义务；

(2) 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3) 对合同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4) 负责变更、验收和其它相关签证；

(5) 提供安装地点的电源、水源给乙方；

(6) 审核乙方送货、安装、调试、验收计划，组织产品验收；

(7) 负责产品正式移交甲方后的安全保管。

## 6.2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指定\_\_\_\_\_为本合同的乙方执行代表兼安装项目经理，联系电话：\_\_\_\_\_；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变动项目经理，否则每人须支付人民币壹万元作为违约金（甲方可从任一笔合同款中扣款）；甲方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的，乙方须在七天内按要求完成更换；乙方有责任为本项目派驻符合本项目要求的项目经理，其相关的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2) 遵守国家、广东省及东莞市的安全生产规定和甲方的现场管理规定，严格按照生产安全标准供货、安装、调试、保修；保障甲方不承担任何因产品及本项目导致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的责任，自行承担因乙方及其相关人员引起的诉讼、控告、索赔责任及可能发生的相关费用；自行承担产品安装、调试所涉的水电费和水电接线；

(3) 负责为满足本设备施工而进行的其他辅助工程、为达到本合同要求的其他辅助工程、工程完工后的现场清理等工作，相关费用已含于合同总价中；

(4) 严格按合同进行供货、安装、调试、保修，及时征求甲方意见以确保排水系统的质量。

## 七、产品供应及保管

7.1 乙方负责把产品送至合同所述的安装地点。产品须符合合同要求（尤其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须一致），如有不符，乙方无条件更换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货期不予延长），同时乙方每次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贰万元整（甲方可直接从合同款中扣款）。

7.2 乙方应采用适当的方式将产品运达安装地点，产品的包装和运输应符合其特性要求，以保证在无损的情况下安全运抵。

7.3 产品送达安装地点后，如发现产品本身或其部件缺漏、损坏等，乙方应及时更换、补齐，造成货期延误或其他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4 产品安装完毕后，因甲方原因需小修改、移位及小变更的（工作量不超过二天），乙方应无条件及时更改，超过二天以上的，双方另行协商时间。

7.5 产品保管的费用及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对进场产品进行妥善的包装、围蔽、保护等，产品移交甲方前所发生的损坏、遗失等皆由乙方负责。非经甲方书面同意，所有已进场产品不能运出工地。

7.6 产品送达交货地点后，甲方要求检查的，乙方应予以配合，但甲方的检查仅是对外观或数量的初步查验，不减轻乙方按期交货责任及承担质量保证责任。如发现产品本身或其部件缺漏、损坏等，乙方应及时更换、补齐，造成货期延误或其他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7 产品送达交货地点时，乙方须向甲方提供：①详细供货清单；②若产品或部件为进口的，则提供质量检验报告、出厂合格证、保修凭证、海关报关单及已缴交进口关税的凭证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乙方公章）、商检单据等进口证明资料；③若为国产或合资厂产的设备或

部件，则提供质量检测报告、出厂合格证、保修凭证等资料。如上述资料不齐备的，甲方有权不支付合同款。

7.8 产品使用前，应按国家及东莞市政府主管部门的规定，依相关要求进行现场抽样送检（尤其设计压力管材），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见证取样送检人员须由甲方、监理单位及乙方人员组成，按政府相关规定取得检测合格证明后方可投入使用。未经现场见证取样送检的材料（尤其设计压力管材）——无论是否取得检测合格证明——皆不得使用，如有使用，甲方有权不予验收和结算，乙方每次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壹万元并承担所有后果。

## 八、签证及设计变更、验收、保修、安装要求

### 8.1 签证及设计变更

8.1.1 乙方须在签证内容完成之日起3天内、并在隐蔽前（变更部分被隐蔽无法计量的，甲方及监理单位有权拒绝签证）填写签证单及相应的补充预算书（各一式四份）由乙方项目经理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报监理单位及甲方，超过3天提报的，甲方及监理有权拒绝签证。

8.1.2 签证单由乙方按甲方规定的格式填写。签证执行“一事一签证”的原则，分别列明，而不能混编。签证单须注明如下相关内容（但不得出现签证工日或金额，否则作废）：

- 1) 变更指令的签发时间及编号；
- 2) 签证事实发生、完成及提交的日期；
- 3) 签证事实发生的原因（变更指令等函件作为附件）；
- 4) 签证事实及完成情况简述，对无法追索的签证内容必须要有详细的附图或照片，并要求至少开工前一张，完工后一张；
- 5) 涉及经济或货期索赔的数量或天数；
- 6) 乙方项目经理的签字和乙方公章章印。

8.1.3 补充预算书格式按甲方要求执行，内容必须包括：编制说明、清单计价预算书、相应的设计变更文件、签证单编号等。补充预算书的编制说明中要说明计价依据（取费等级、信息价期数、选择何种定额、市场价、特殊价格来源等内容）。

8.1.4 签证单及补充预算书须监理及甲方主管领导审批签字并加盖甲方、监理的单位公章方为有效（甲方项目部不得在签证单、补充预算书上签认有关价格和金额）。签证单原件由甲方持两份、监理单位持一份、乙方持一份。乙方凭原件办理结算。违反本条款要求的签证单为无效签证单，相关费用不予承认和结算。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后提交的签证单均为无效，甲方不予承认和结算。

8.1.5 如乙方未按时编制相应补充预算书，甲方有权自行依据所掌握的资料决定签证需调整的金额，若为调减价款，则直接在合同款中扣除，若为调增价款，则增加金额在合同结算时一并结算支付。技术处理单、隐蔽验收单、材料验收单等均不能作为补充预算及结算计价的依据。

8.1.6 签证单位尽量采用国际单位（米、立方米、平方米、吨、公里等），尽量避免使用不规范的单位，如：批、项、座、次、车等，定额内包括在内的工作内容不得签证，如管码、部分管件，安装与土建正常交叉作业引起的误工费等。

8.1.7 当无法根据设计变更文件直接计算出数量（如因变更引起的凿槽洞数量）或者相应设计变更文件的某条或某几条只完成了一部分时，项目部可直接在签证单中签认相应的数量，但必须有两位以上现场工程师按实测量后，才能签字确认完成或未完成的事实或者数量。对于一些不能根据项目实体计算数量，如抽水、场地清理等，应尽量对该项工作进行描述：如水泵的型号、功率、抽水时间；场地清理范围、内容；而不能直接签署抽水台班或人工工日。

---

8.1.8 凡签证金额在人民币伍仟元以内的签证单，须甲方项目总经理签字同意方为有效；金额在人民币伍仟元至伍万元以内的签证单，须职位高于甲方项目总经理以上的甲方分管领导签字同意方为有效；金额超过人民币伍万元的签证单，须甲方总裁签字同意方为有效。未按此权限执行的签证单，无论甲方或监理任何人签字盖章，甲方均不承认和支付任何费用，乙方亦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

### 8.1.9 设计变更

8.1.9.1 甲方如需对图纸进行设计变更，应提前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设计变更通知。乙方应按照甲方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相应的变更。

8.1.9.2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书面确定的图纸、设计变更通知单施工，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而脱离原定图纸擅自施工的，无论是否影响项目质量或货期，乙方除每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壹万元外，还须负责因此导致的一切后果，且甲方不补偿因此增加的费用和顺延货期，由此减少的费用则由甲方享有（因乙方擅自施工系单方变更合同的违约行为，减少的费用视同支付给甲方违约金的一部分）。

### 8.2 验收

8.2.1 产品质量不得低于东莞市及行业的现行标准、规范、生产商的技术标准和合同要求，不得有尺寸不符、刮花、脱色、变形、开裂、缺失等现象。

8.2.2 甲方验收时提出的意见要求，乙方须按要求进行维修、调整或更换，并承担因自身原因造成的费用。

8.2.3 产品通过甲方验收，乙方送交验收报告且移交给甲方的日期为实际验收合格日期。按甲方要求进行维修、调整或更换后通过验收的，实际验收合格日期为乙方进行维修、调整或更换后经验收合格且移交给甲方的日期。

8.2.4 验收按施工图纸及说明书、图纸会审记录、有关变更增减的书面文件、国家颁发的最新施工及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合同文件要求（尤其质量标准要求）及甲方相关要求执行。

8.2.5 产品安装过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部位时，乙方先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四十八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及甲方验收。通知应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验收记录文本由乙方准备。如验收合格，监理及甲方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乙方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如验收不合格，乙方在甲方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且货期不顺延。

8.2.6 产品完成安装、调试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时，乙方须按合同及国家有关规定，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向甲方提供符合验收要求且编制成册的竣工图（含 DWG 格式的电子版）及相关技术档案资料共一式四份（其中一份须甲方集团档案室签收，否则甲方有权拒绝进行结算）。

8.2.7 甲方收到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并在验收后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乙方须按要求修改，因乙方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且不顺延货期。

### 8.3 保修

8.3.1 乙方应按法律、法规和国家关于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产品在国家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保修内容包括：合同价款所包含的项目、设计变更或修改、现场签证或双方或多方会议纪要约定的全部内容；凡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质量事故和缺陷，如产品各部位、部件、整体或单件的损坏、脱落、变质、丢失、开裂等，均由乙方无偿保修，在保修期内如有设备或部件不能使用需更换，则该部分设备或部件保修期自维修 / 更换后之日起相应延长。

8.3.2 乙方对产品实行 2 年免费全保修（国家另有超过 2 年保修规定的，从其规定），保修期自产品验收合格并移交给甲方之日起计。

---

8.3.3 保修期内，若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8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或更换。乙方到达现场后，如甲乙双方共同确认非乙方原因导致问题发生，乙方仍应提供维修服务，但相关费用经双方商定后由甲方承担。如乙方未准时到达现场，甲方可自行处理，乙方同时承担违约责任。甲方自行处理所耗费用直接从保修金内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自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8.3.4 保修期内，由乙方原因造成的缺陷，乙方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乙方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甲方可按合同约定扣除保修金，并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甲方损失进行赔偿的责任。

8.3.5 保修期满后一周内，甲乙双方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乙方自费负责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予以及时处理和解决。乙方解决了检查发现的所有问题后，甲方发给乙方“保修合格证明”并结清保修金。

8.4 乙方在安装现场须建立防火和施工安全防护设施，遵守和执行防火、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和深夜施工等的规定，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或被有关部门处罚，均由乙方负责。

8.5 乙方须遵守国家、广东省及东莞市的有关规定，保障甲方不承担任何乙方的原因（包括资质）而引致的罚款或停工等处罚及损失，否则，乙方须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及赔偿甲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8.6 乙方须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施工总进度计划，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等进场计划，用水、用电计划，验收申请，隐蔽工程验收单等，并及时送交甲方及有关单位，严格按照甲方确认的样品及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施工，接受甲方及监理的监督检查，遵守施工现场管理规定，最大程度减少对其他施工单位的影响，同时应与有关的施工队伍进行协调、协作，保证不因乙方的原因拖延或妨碍其他项目的顺利施工，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有关的施工配合和交叉作业，否则乙方须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8.7 乙方自行承担安装现场有关的水、电接线和水、电表安装，承担产品安装、调试期间所产生的水费、电费及相关费用并准时足额交纳。

8.8 乙方应加强现场管理，做好施工记录，严格遵守施工技术操作规定，按国家现行验收标准的规定做好各项自检及验收记录；保证在竣工验收时向甲方提供符合验评标准的技术资料和验收报告。

8.9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现施工图纸与说明书或现场不符，重要结构或关键部位所需的材料规格、质量与设计要求不符，或设备有缺陷时，应立即通知甲方并按甲方要求办理。

8.10 产品未移交甲方前，乙方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成品、半成品及乙方材料、器具等进行保护；安装、调试过程中未经甲方同意，不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不得损坏各种管线、建筑物、构筑物等，若有损坏，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8.11 乙方负责把垃圾运送到指定地点及分批运离现场并承担有关费用，项目完工退场时乙方要清理现场并经甲方认可后方可退场。

8.12 由于可能存在交叉施工，乙方开始安装至竣工验收后移交给甲方使用前的成品保护责任均由乙方自负。

8.13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已有设备或财物损失的，由乙方恢复原状并赔偿甲方损失。乙方进场施工前，应与甲方作好已有设备及相关财物的检查、记录和交接工作（应含质量、数量等内容）。从乙方进场之日起，视乙方承认与排水系统相关的已有质量合格、财物完好无损（双方交接记录注明有损坏情况的除外），数量以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记录为准——如无记录则以甲方确认的数量为准。

8.14乙方施工前，须对甲方（或其他施工单位）交付己方安装的界面进行检查，判定是否适于进行安装，如不适于，须书面告知甲方原因并按甲方的决定办理，如乙方不检查（或不书面提出）即安装的，视乙方认为适于安装并作为己方安装前提，因该界面导致乙方供货、安装内容不符合合同要求的，乙方自费更换产品或返工至符合合同要求且不向甲方（或其他施工单位）索赔。

8.15乙方须按甲方确定的进度计划完成相应内容，如经甲方催告两次仍未准时完成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且不支付任何款项。乙方须自甲方通知终止合同之日起三天内无条件撤场。

8.16因乙方原因导致产品质量不合格（或安装不合格）且乙方返工两次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且不支付任何款项。乙方须自甲方通知终止合同之日起三天内无条件撤场。

8.17合同有效期内，乙方须确保自身持续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合法资质资格，否则甲方有权：  
①自乙方不具备合法资质、资格之日起，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伍佰元/天，直至乙方恢复相关资质、资格；  
②甲方单方解除合同并收回所有已付款项。

8.18乙方须服从甲方、监理、总包单位的监督、管理、协调，遵守施工现场的管理制度。

8.19乙方有责任根据自身的施工进度，施工工艺要求，提醒甲方、管理、督促其它专业施工进度。

8.20乙方有责任遵守甲方及总包现场质量、安全管理规定，所有人员及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否则甲方有权进行处罚，直致终止合同，追究违约责任。

## 九、违约责任

9.1 因乙方原因致使产品、排水系统不能按时验收合格并移交给甲方的，每延迟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伍仟元作为违约金（甲方可从任意一笔合同款中扣款），延迟三天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乙方双倍退还所有已收款项给甲方。

9.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付款的，就延迟支付部分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当期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计付违约金给乙方。

9.3 本合同中，若某一条款明确了违约方的违约责任，从其规定，若无明确，则按以下条款执行：

9.3.1 甲方违约时，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支付金额：自违约之日起，每日应付违约金人民币伍佰元；支付时间：支付最近一笔合同款时支付。

9.3.2 乙方违约时，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支付金额：自违约之日起，每日应付违约金人民币伍佰元；支付时间：甲方直接从最近一次应支付的合同款或保修金中扣款或乙方在违约之日起十天内支付。

9.4 如违约金不足补偿守约方的损失，违约方须全额补偿守约方的损失。

9.5 若乙方无理停工或违反合同规定，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同时乙方须补偿甲方因终止合同而引致的经济损失，且甲方可雇佣他人继续进行及完成后续工作。

9.6 本合同有效期内，产品或排水系统因乙方原因出现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者其他情况，受到报纸、电视、网络等媒体曝光或政府主管部门通报批评处分的，无论是否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每次向甲方支付伍万元违约金，甲方可直接从任意一笔合同款中扣款。

9.7 乙方确保产品安装、调试人员工资及时发放，无拖欠工资现象，并采取甲方认为切实可行的措施确保无劳资纠纷事件发生，否则甲方有权直接代付工人工资，并按代付总额的50%向乙方收取手续费。每发生一次劳资纠纷事件，乙方向甲方另行支付违约金壹万元，若因乙方拖欠工人工资，导致媒体曝光或政府部门介入的，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壹拾万元/次。

## 十、合同的变更、解除及争议解决方式

---

10.1 合同的变更、解除（法定、不可抗力因素及合同另有规定除外）须经双方同意，并签订书面协议后生效。

#### 10.2 争议及解决

10.2.1 双方对产品/本项目质量有争议的，由东莞市的相关质量监督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如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10.2.2 执行合同时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3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否则视为违约并按合同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履行；
- (2) 政府部门要求停止履行合同，且为双方接受；
- (3) 法院要求停止履行合同。

#### 十一、其他

11.1 履行合同过程中，甲方的所有函件、文件等一切法律文件，均须加盖甲方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名，否则均属无效。

#### 11.2 保险

11.2.1 乙方应为其员工办理与本合同有关的保险，并为自有人员、财产和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无论是否办理保险，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负责。

11.2.2 发生安全事故时，甲方和乙方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11.3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排水系统和产品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权的指控。如果出现此类情况，只由乙方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一切经济和法律責任。

#### 11.4 合同生效与终止

11.4.1 本合同书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义务和责任之日终止。合同终止后，双方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11.4.2 本合同书一式四份，均具同等效力，甲方持三份，乙方持一份。

#### 11.5 其它事宜

11.5.1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乙方发生企业法人变更登记的（以政府登记主管机关确认的为准），须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有权中止支付合同款，直至明确乙方已发生合法企业法人变更；如乙方发生了企业法人注销登记的（以政府登记主管机关确认的为准），甲方有权不支付合同款。

11.5.2 本合同书未尽事宜，双方可友好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解决。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5.3 以下文件均为合同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各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当合同文件中出现不一致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以下排列顺序就是各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

- (1) 合同履行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补充协议或文件；
- (2) 本合同书（不含附件一、附件二及附件三）；
- (3) 甲方确认的最终施工图纸及相关设计变更；
- (4) 本合同书附件一、附件二及附件三；
- (5) 甲方发出的招标文件（含招标图纸、答疑和补充说明）；

---

(6)经甲方确认的、乙方发出的投标文件；

(7)东莞市现行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

以上同一解释顺序的合同文件如彼此矛盾，矛盾之处以签署或生效时间较晚的文件为准。

随附本合同书附件

附件一《报价清单》；附件二《技术要求》；附件三《施工现场管理规定》。

甲方（盖章）：东莞市豪丰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人

（签字）：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人

（签字）：

签约联系人：

签订日期：2016年 月 日

签订地点：东莞南城区

（甲方人员履行合同时如有营私舞弊、吃拿卡要等损害乙方合法权益的违规行为，欢迎拨打投诉专线 13192033679 投诉。）

## 施工现场管理规定

为加强施工现场管理，保障工程施工顺利进行，特制定本规定。

本规定中，甲方指东莞市豪丰环保投资有限公司（即豪丰工业园建设单位）；乙方指工程总承包企业；丙方指承接甲方分包工程的企业。

### 一、甲方分包工程中乙方工作内容：

1.1 乙方对甲方分包工程（即丙方承包的工程）负有配合、协调管理等责任，保证提供分包工程顺利开展所需的配合与管理。

1.2 乙方负责对丙方进场时间和工期提出计划及要求，及对包含分包工程进度计划的项目施工进度计划汇总编报给甲方。

1.3 乙方负责对丙方安全文明施工及分包工程质量进行监督和管理。

1.4 乙方负责按施工图、交楼标准、图纸会审、设计变更及有关规范等要求完成总承包范围内所有管线预留预埋，负责各种埋件的预埋、疏通、线管穿通铁丝及为修复施工偏差所采取的补救措施等，具体以满足下道工序施工要求为准。

1.5 乙方负责甲方分包工程在内的所有孔洞预留工作（建安工程图纸内）及相关的预埋（留）、暗配及构件（或设备、部件等）安装后的堵补及收口（不含由于丙方错误施工及设计变更引起的二次堵补及收口，不含门窗塞缝）。

1.6 乙方负责所有设备用房的建筑工程及收尾工作，但因丙方原因导致乙方已完工项目需重新施工的，则由相关丙方负责重新施工或由丙方委托乙方进行施工（所产生的费用由丙方支付）。

1.7 乙方负责所有洞口及周边的填补、塞缝、修复及必要的防水处理，并承担属于乙方承包范围内的相关责任，但因丙方原因导致乙方已完工项目需重新施工的，则由相关丙方负责重新施工或由丙方委托乙方进行施工（所产生的费用由丙方支付）。

1.8 乙方负责为分包单位提供测量控制点、塔吊、施工电梯、脚手架的实时配合，包括为分包单位提供水、电接口及其他总包管理配合。

1.9 乙方负责甲方采购材料设备到现场后的卸车、二次搬运、倒运、验收及保管。

1.10 乙方负责所有的防雷接地工作及质量责任。

### 二、丙方进退场及施工须知：

2.1 丙方进场前，须将进场人员名单造册报送给甲方及乙方，并指定现场负责人及联系电话，以便联系。丙方施工人员须自正式进场之日起三天内交 2 张 1 寸照片和身份证复印件给乙方项目部办理工卡，工卡工本费 10 元/张，丙方退场时须将工卡全部退回乙方项目部，遗失或不退回者扣 200 元/张，补办工卡工本费 50 元/张。无工卡者，不准进入工地现场。乙方须自收到丙方提交的照片和身份证复印件起三个工作日内办妥工卡，否则不得拒绝办证人员进出工地并不得收取办证费用。

2.2 丙方人员、物品（如设备、机具及材料）进场起 24 小时内须到乙方项目部办理进场登记。如无登记，丙方的物品不得运出工地，丙方设备、机具运出工地前必须到乙方项目部办理放

---

行条，否则不得运出工地。

2.3 丙方须自觉履行承包合同中关于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的义务，做好多工种交叉施工的协调配合工作，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工作面的建筑成品，主动为后续施工提供方便条件。凡因丙方引起的成品破损或工期延误等，由丙方承担全责。

2.4 丙方在施工中如必须对成品锤打破损的，须无条件负责对打坏的墙面、洞口或其它部分修复完好。如由乙方派人修复，则所有费用由丙方承担。

2.5 丙方不得擅自使用他人的任何设备和材料，如有违反，每次罚款人民币 1000~20000 元并赔偿他人的所有损失。

2.6 丙方的材料、机具、办公设施、半成品及成品保护均由丙方负责保管，乙方则负配合保管之责及提供场地。因施工场地面积有限，丙方的材料等应由乙方统一计划安排处理。

2.7 非经甲方及乙方共同书面同意，丙方人员不得在施工现场居住、生火煮食。

2.8 丙方现场施工时必须遵守 JGJ59-99 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规范规定。因丙方原因造成的意外事故，相关责任由丙方承担。如丙方人员在施工现场不戴安全帽而被高空坠落物体造成伤亡的，丙方自负全责。

2.9 丙方须负责己方工作区域的环境卫生，按乙方指定的位置堆放建筑垃圾并每三天一次清理干净，否则由乙方派人清理并由丙方支付实际发生的清理费用。

2.10 丙方进场后，须在乙方指定地点接临时水、电管线路，安装路线须按乙方规定执行。

2.11 丙方安装的临时用电线路必须满足 TN-S 系统，符合“一机、一闸、一漏、一箱”要求，施工现场必须按“三相五线”的接零保护系统架设线路。

2.12 丙方自理办公及生活用房，如乙方安排在现场搭设，必须按乙方总平面布置安排，同时，办公、生活区域中的环卫、安全、防火、防台风、治安工作必须服从乙方统一管理。

2.13 如丙方人员盗窃甲方或乙方的材料、水、电管线及设备等行为，一经查处核实，无论金额大小，丙方须无条件接受甲方处罚人民币 5000 至 10000 元的罚款，同时，被盗方有权向丙方追偿赔偿款。情节严重者，报公安机关处理。

2.14 如乙方人员盗窃甲方或丙方的材料、水、电管线及设备等行为，一经查处核实，无论金额大小，乙方须无条件接受甲方处罚人民币 5000 至 10000 元的罚款，同时，被盗方有权向乙方追偿赔偿款。情节严重者，报公安机关处理。

2.15 如甲方人员盗窃乙方或丙方的材料、水、电管线及设备等行为，一经查处核实，无论金额大小，甲方须无条件向被盗方支付人民币 5000 至 10000 元的罚款，同时，被盗方有权向甲方追偿赔偿款。情节严重者，报公安机关处理。

2.16 对乙方、丙方违反现场管理规定的处罚：

下列情况每人每次罚款人民币 2000~5000 元：

7. 同一地点的同类安全隐患经甲方或监理单位指出三次以上未整改的；
8. 聚众闹事、打人、打架、偷抢行为；
9. 破坏他人和公共设施；
10. 在工棚内存放易燃易爆物品或其它危险品；
11. 带小孩及非工作家属进入施工现场；

---

下列情况每人每次罚款 50~2000 元：

12. 在工地现场私拉乱接电缆（线）的；
13. 施工人员未戴好安全帽、穿拖鞋或赤脚、赤膊进入作业区；
14. 不戴工卡上岗；
15. 聚众赌博，影响他人休息；

(10) 材料器具未按要求堆放；建筑垃圾未按要求处理；随地大小便、随意吸烟、随意在墙上乱涂乱画。

2.17 丙方进场人员须购买意外保险，并向乙方提交保险公司出具的购买证明资料（如为复印件，须加盖丙方公章）。

2.18 丙方人员退场（即撤离项目部）前，须向甲方和乙方提出加盖公章的书面报告，经乙方项目部负责人开具放行条后即可退场。

### 三、工程质量、进度及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办法：

3.1 乙方、丙方在施工过程中出现产品质量问题，各责任方应无条件进行修补，同样的质量问题经甲方或监理单位指出三次以上的，从第三次开始甲方将对相关责任方进行处罚 500-20000 元/次。

3.2 乙方、丙方在施工过程中针对工程进度应实行月报形式，在每个月 25 号将上个月工程完成情况及下个月工程计划上报监理单位或甲方，甲方汇总后，结合各方面因素对下月工程进度计划是否需要进行调整做出决策，并在每个月初第一次工程例会上下发给乙方、丙方，针对乙方、丙方未能按进度完成当月工程的，甲方将对相关责任方进行处罚 2000-30000 元/次，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丙方工程进度滞后的，乙方、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偿。

3.3 乙方、丙方进入现场进行施工，必须按照东莞市安监站及当地城建办相关规定进行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对达不到相关要求的责任方处以 50-10000 元/次的罚款，造成事故的责任方必须第一时间妥善处理现场，并全部承担相应责任。

四、每周召开的项目工程例会，甲方、乙方、丙方现场负责人必须准时参加，并以书面形式上报上周的工程完成量及工期情况，否则以不服从管理处罚人民币 200 元/次。例会形成的会议纪要作为甲方、乙方、丙方的执行依据，但不免除乙方和丙方按（与甲方签定的）合同规定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五、本规定由甲方负责解释。

六、本规定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施行，并作为甲方分包工程承发包合同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东莞市豪丰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